

敖汉旗牛古吐镇小型引调水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15040120251023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敖汉旗

一、招标条件

本敖汉旗牛古吐镇小型引调水工程勘察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争取上级资金, 招标人为敖汉旗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敖汉旗牛古吐镇小型引调水工程, 涉及18个行政村, 设计供水规模约5000m³/d, 最高时水量约400m³/h。本次供水工程实施完成后可实现9个行政村完成通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三部分: 由山湾子水库至牛古吐镇净水厂段的取水工程、牛古吐镇新建5000m³/d净水厂工程; 以及新建净水厂到牛古吐镇各个村组的输配水工程; 村内及用户敷设配水管道的村内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敖汉旗牛古吐镇小型引调水工程勘察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敖汉旗牛古吐镇小型引调水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承担过类似工程(引调水、输供水、农村引(饮)水、一体化供水等)的设计工作(含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任意阶段即可),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无串通投标、违法分包等不良记录(投标人须附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30 17:30:00到2025-11-04 17:30:00。

获取方式: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0>), 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逾期将无法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20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我的项目→进入项目→上传投标文件”窗口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制作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20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敖汉旗牛古吐镇小型引调水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人为敖汉旗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资金为争取上级资金，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项目名称：敖汉旗牛古吐镇小型引调水工程勘察设计；2.2建设地点：赤峰市敖汉旗；2.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后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满足发包人要求。2.6质量要求：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设计要求。2.7计划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以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项目总投资的4%计取。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5.招标文件获取5.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全过程网上招投标）5.2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4.5）。5.3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10月30日17时30分至2025年11月04日17时30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q>)，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5.4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5信息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ywjy/jylc/cabl/#>)（相关问题技术支持：QQ：15685710，电话：0512-58188511、0476-8288829）。6.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7.投标文件的递交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20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我的项目→进入项目→上传投标文件”窗口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制作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7.2、开标当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流程开始后的30分钟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过程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1、0471-5332612。8.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9.监督部门监督单位：敖汉旗水利局地址：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电话：0476-432901210.联系方式招标人：敖汉旗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地址：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联系人：魏先生电话：0476-4329037交易平台：敖汉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河东新区新洲街59号联系人：窦女士电话：0476-4323650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珠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敖汉旗新惠镇河东新区联系人：祝女士联系电话：13789796993；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敖汉旗水利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敖汉旗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敖汉旗新惠镇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0476-4329037

邮件：475941571@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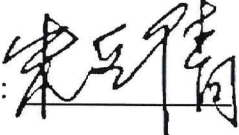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珠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祝菁蔓

电话：13789796993

邮件：82678871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